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130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22條規定尚符，准予所擬重劃範圍，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8月30日竹科商自籌字第003號函。
- 二、本案業於100年9月20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完竣，謹檢附「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乙份，惠請 貴會確依前開表列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辦理。
- 三、惠請 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並以書面載明重劃相關事項，依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及98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963號函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正本：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東勢里辦公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